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財政局
法規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配合修正第七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十月廿二日第四五六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開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